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38 万元的 5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7 万元，增长 21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 0.26 万元的 95.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5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 万元，增长 19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 万元，增长 19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 1.12 万元的 38.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8 万元，增长 185.6%。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疫情结束后，公务外出活动恢复至疫情前情况，外出公务活动次数较上年度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25 万元，占 6.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4 万元，占 82.7%；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占 1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25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澳门参加“江门-澳门跨境通办政务服务专区”宣传推广活动 0.25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住宿费、伙食费及公杂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费、保养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主要用于省社保局及其他地市单位到我局开展业务调研的接待餐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 次，接待人数共 73 人。主要包括：省社保局及其他省及地市单位到我局开展业务调研的接待餐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8	0.26	6.00	0.00	6.00	1.12	3.91	0.25	3.24	0.00	3.24	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